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期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六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六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七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七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八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八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九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九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四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五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五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六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六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八、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七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七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九、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八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八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九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十九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四、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五、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六、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七、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八、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十九、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十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十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二十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6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人资字[2018]0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企业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事由及所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如果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聘的,则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生效/或已生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行失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中 24 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已获授而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511.3 万份。

(二)调整方案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因离职等原因拟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首批授予期权数量为 511.3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调整为:已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获授而未行权的期权共计 511.3 万份。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系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不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原因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对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等原因未达行权条件而失效的期权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批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批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桂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由 4,41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6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人资字[2018]0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企业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一)调整事由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904,922.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5.00 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3,952,464,361.00 元。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7,904,922.72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 6.20 元(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4,900,537,487.64 元。

根据 2016 年、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案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的调整方法:若在前行权期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现金分红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9.51 元,此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8.39 元。

四、监事会意见
 我们查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期权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批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批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桂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由 4,41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四)行权价格:18.39 元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七)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期间确定行权日,由公司统一办理股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行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当日确定为行权日,本期行权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其获得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程桂林	董事	34.00	0.76%	11.3333
2	许永军	董事、总经理	70.40	1.56%	23.4666
3	罗建东	董事	28.00	0.63%	9.3333
4	刘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6.50	1.39%	22.3000
5	孔文凯	常务副总经理	46.20	0.96%	15.4000
6	胡建强	财务总监	37.50	0.72%	12.4000
7	陈宇	副总经理	37.20	0.72%	12.4000
8	陈宇	副总经理	37.20	0.72%	12.4000
9	黄健	副总经理	37.00	0.72%	12.400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5 人			43.00	0.93%	145.3333
核心技术人员 196 人			281.10	5.92%	956.3333
合计(股权激励对象 14 人)			215.00	4.60%	71.6666
首批授予合计 228 人			3896.30	86.67%	1298.7633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7,904,922.72 股增至 7,918,489.02 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64,747.939 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行权成本在 2018 年摊销成本 25,261.893 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期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批复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